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9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

被告 彭千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3,192元，及其中8萬2,280元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線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查被告至114年4月15日止，共消費記帳8萬3,192元及其利息未按期給付，雖迭經催討而無效，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院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4 書、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
05 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
07 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08 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
14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7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0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21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2 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黃伊婕